

屏東縣瑪家鄉公墓及納骨堂(牆)管理委員會實施要點

民國 110 年月日屏瑪鄉民字第 11031124502 號令公布

- 一、為落實屏東縣瑪家鄉(以下簡稱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係為管理各村(部落)殯葬設施「公立公墓及納骨堂(牆)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事項如下：
 - (一) 公墓、納骨堂(牆)設施入葬資格審定。
 - (二) 公墓、納骨堂(牆)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三) 公墓、納骨堂(牆)設施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四) 依據本所核發之埋葬及公墓使用許可證指導申請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或變更墓型等事項。
 - (五) 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堂(牆)進堂(牆)許可證，指導申請人依照指定位置安置骨灰(骸)罐等事項。
 - (六) 違法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
- 三、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無給職，置召集人一人，由村長兼任(三和村由理事長擔任之)，村幹事為當然委員，餘委員由村長(理事長)遴選擔任，其中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報本所備查。
-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一聘，二年期滿後重新遴聘，得連聘連任。
- 五、本會委員辭職、解聘或死亡者，由村長(理事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異動名冊於委員異動後報本所備查。
- 六、本會每半年應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擔任主席。經召集人認為必要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七、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 八、本會管理費用計新台幣500元整，於村民申請入葬許可時一次收取，並以維護公墓及納骨堂(牆)等殯葬設施及周邊環境之安全、整潔及維護為限。
- 九、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